

「資助學校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

常見問題和解答

學位教師的職責

問 1 現行的《中學資助則例》／《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及教育局網頁訂明中學學位教師(GM)需負責課堂教學，而高級學位教師(SGM)及首席學位教師(PGM)需負責課堂教學至中六級別。這是否代表只有高級學位教師(SGM)及首席學位教師(PGM)才可任教中六？

答 1 一直以來，學校會因應學校的運作需要、教師的專長及學生學習的情況等原則分配教師的職務（包括任教年級、科目及課節數目）。落實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並不會影響現行做法。換句話說，學位教師(GM)沒有指明任教的級別，而高級學位教師(SGM)及首席學位教師(PGM)任教的級別亦不只限高中年級。

全面學位化

問 2 「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已建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全面落實教師職位學位化。為何政府不統一在 2019/20 學年於中小學落實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反而讓學校因應校本情況實施？

答 2 專責小組在諮詢過程中聽到業界反映，現時一些中、小學已具備足夠的條件，能一次過落實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但亦有學校表示因應現時學校運作的情況，在 2019/20 學年一次過落實會有困

難。主要是現時學校在編排職務方面，學位教師職位與非學位教師職位的處理有不同的地方。為配合不同學校的情況及需要，專責小組建議在2019/20學年把公營學校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增加至100%，但同時亦讓學校因應校本情況，選擇一次過或分階段全面落實有關政策，讓學校有充裕的時間調配職務，達致平穩過渡。

問 3 學校應在何時改編現職的常額非學位教師至學位教師職系？有沒有限期？

答 3 行政長官已於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2019/20學年於公營中小學一次過把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一次過或分兩年時間全面落實。故此，除非教師因個人意願選擇不改編職系，否則資助學校必須於2020/21學年，即於2021年8月31日或以前將合資格的常額非學位教師改編為學位教師。

問 4 對在2020/21學年仍未能全面落實教師職位學位化的資助學校，政府會有何跟進措施？

答 4 除非學校遇有特殊情況，否則在2020/21學年起，原則上只有未持有本地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或因個人意願選擇不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教師才會留任在非學位教師職系。教育局人員會透過與學校管理人員的日常接觸和學校探訪，密切監察學校落實有關政策的進展，並向個別學校了解未能運用所有學位教師教席的原因，如有需要，本局會要求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提交落實政策的校本計劃予本局審視。

對於尚未持有認可學士學位的教師，現時各大專院校開辦不同範疇的兼讀制學士學位課程，教育局鼓勵他們盡快選擇合適的課程修讀，以獲取認可資格，提升專業資歷。

問 5 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是否亦須在 2019/20 學年把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

答 5 直資學校在人事管理事宜，包括教師編制、職級及薪酬方面享有較大的彈性，同時仍須符合教育局的相關要求，以確保其教育服務質素。直資學校須設立適當而具透明度的機制，以釐定個別員工的職級及薪酬福利條件，確保其公平及合理。

在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下，直資學校學位教師的比率亦應符合教育局的要求，不可遜於資助學校。直資學校應參考現行相關通告的安排，因應校本情況，務求在兩年內（即在 2020/21 學年或之前）盡快全面落實教師職位學位化。

直資學校應繼續履行良好僱主的責任，在聘請教師及釐定薪酬福利時，須充分考慮教師的學位或同等資歷，以及公營學校相若職位的薪酬水平和工作條件，以確保教師的待遇與其職責相稱。

改編職系

問 6 資助學校應採用甚麼準則把合資格的非學位教師改編為學位教師？

答 6 在 2019/20 學年起，在教師職位學位化政策全面

推行的情況下，持有本地學士學位（或同等資歷）及願意肩負學位教師職務的現職非學位常額教師均可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相應職級。如學校因應校本情況，決定分階段在 2020/21 學年或之前將現職教師改編為學位教師，須充分諮詢校內所有教師，參考現行處理改編職系的程序，預先訂立一套客觀、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校本政策。有關政策須獲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並讓所有教師知悉。學校在訂立有關政策時，務必遵照教育局通告第 11/2019 號所述的原則及規定。在處理教師改編職系時，須遵照預先訂立的校本政策切實執行，並在教師改編職系生效日期前，完成所需的程序（包括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核）。

問 7 資助學校應怎樣處理因學歷未符合要求而未能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教師？

答 7 尚未持有本地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教師，可繼續於其現職學校留任非學位教師或在中斷服務不超逾一年的情況下轉職至其他學校擔任文憑教師。就此，學校便須抵銷相應職級和數目的學位教師職位，讓在職的非學位教師繼續留任在目前的職位，直至該些教師自然流失，或符合相關資格並選擇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為止。

問 8 由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持有認可學位並曾接受師資培訓（或具同等資歷）的現職首席助理教席 (PAM)，可申請改編為高級學位教師 (SGM) 並按照「對等薪點」安排保留現有的薪酬，其後薪酬

可按高級學位教師的薪級表遞增，直至頂薪點為止。在全面落實教師學位化後，有關安排是否會有所不同？

答 8 在全面落實教師學位化後，上述的安排仍維持不變。如現職首席助理教席(PAM)不申請改編為高級學位教師(SGM)，仍可繼續留任目前首席助理教席(PAM)的職級。然而，學校須相應抵銷一個高級學位教師(SGM)職位。

問 9 持有非本地學位資歷的非學位教師，如何得知其所持的學歷是否符合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要求？

答 9 如有關的非學位教師持有非本地學歷，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須在教師改編至學位教席前確定其非本地學歷是否與本地的學歷相若。有關教師可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申請就其非本地學歷（包括學歷及專業訓練）進行評審。

問 10 現時及日後已改編職系的學位教師可否因個人原因及自願的情況下申請回復擔任非學位職系相應職級常額教師？

答 10 在 2019/20 學年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後，公營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席均為學位教師職位。因此，學校在處理校內教師的人事調配安排時，原則上應以學位教師職位的編制為基礎。由於在 2019/20 學年或之後，公營學校已再沒有非學位教師職位的編制，故此現時及日後已改編職系的學位教師均不可回復擔任非學位職系的常額教師。

問 11 個別教師能否因個人意願選擇在學期中才改編為學位教師？

答 11 雖然改編職系沒有指定的時間，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一般會批准教師於學年開始時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然而，如個別教師希望於學期中改編為學位教師，亦可以按學校的校本程序，在通知學校其改編職系的意願時一併在意願書中向校方提出其屬意的改編職系生效日期／月份，讓學校能因應其特別的情況，考慮改編職系的時間安排。

聘任及轉校安排

問 12 在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推行後，資助學校能否以非學位教席聘用編制內的教師？

答 12 由 2019/20 學年起，資助學校應以學位教席聘任新入職教師。編制內的新入職教師必須具備本地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及《資助則例》訂明的學位教師入職條件及既定準則。

然而，因現時部分現職常額非學位教師尚未取得認可學士學位及／或未符合《資助則例》訂明的學位教師入職條件，故此，假如資助學校有特殊的校本需要，本局准許資助學校以文憑教師(CM)職位聘任這些中斷服務不超逾一年（超額／過剩教師不受此限）的現職中、小學教師，惟有關學校須抵銷相應數目的學位教師職位，直至出任非學位教師職系的教師自然流失，或合資格的教師選擇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為止。

問 13 如非學位常額教師在 2019/20 或以後轉往另一所學校任教，該老師的聘任會否受到影響？

答 13 如中斷服務不超逾一年，尚未持有認可學士學位及／或未符合《資助則例》訂明的學位教師條件的非學位常額教師在轉職至其他中、小學時仍可受聘為文憑教師，惟有關學校須暫時抵銷一個學位教師職位。然而，如中斷服務超逾一年，有關教師便不能轉職至其他資助學校擔任核准編制內的教師。至於尚未持有認可學士學位的非學位超額／過剩教師則不受上述中斷服務年期的限制，直至獲其他資助學校重新受聘為編制內的教師為止。

問 14 現時，尚未持有小學師資訓練，但已有認可學士學位的小學教師入職時只能擔任文憑教師，其後才可於原校改編為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APSM)。在 2019/20 學年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推行後，未持有小學師資訓練，但已有學士學位的小學教師能否直接受聘為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APSM)？

答 14 原則上，在 2019/20 學年或以後，資助小學的新入職教師必須持有本地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及小學師資訓練才可擔任核准編制內的教師。為了讓現職小學常額教師的工作機會不會因推行有關政策而受影響，尚未持有小學師資訓練的現職常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APSM) 或小學學位教師 (PSM)，只要在中斷服務不超逾一年的情況下轉職至另一所資助小學，他仍可獲聘為同等職級

的學位教師。然而，如有關教師中斷服務超逾一年，除非他已取得小學師資訓練，否則有關教師便不能轉職至其他資助小學擔任核准編制內的教師。超額的小學教師則不受上述中斷服務年期的限制，直至獲其他資助學校重新受聘為編制內的教師為止。

晉升及署任安排

問 15 在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推行後，教育局會否設寬限期，容許資助學校安排非學位教師晉升較高職級的非學位教席(即 AM 及 SAM)？

答 15 學校應盡早按校本機制有序地落實現時在非學位教師職系內的署任教師的晉升安排。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在 2019/20 學年推行以後，非學位職系教師的晉升機制將不獲保留。換句話說，非學位教師須先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如符合《資助則例》訂明的相關學歷、條件和教學經驗要求，則可獲考慮晉升或署任至學位教師職系內的晉升職級教師職位。

問 16 資助學校應如何處理在 2018/19 學年正在署任晉升職級的非學位教師？

答 16 學校應盡早按校本機制有序地落實現時在非學位教師職系內的署任教師的晉升安排。

問 17 在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推行後，如晉升職級的非學位教師放取核准假期，資助學校能否因行政方便而作出署任安排？

答 17 在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推行後，如實任晉升

職級的非學位教師短暫缺勤，學校仍可根據《資助則例》的規定由常額非學位教師（如有）因行政方便署任晉升職級的非學位教師職位，並在署任職位達 30 個曆日或以上的情況下，獲發放署任津貼（如適用）。

然而，如學校安排由基本職級的學位教師因行政方便而署任短暫缺勤的晉升職級非學位教師，在署任職位達 30 個曆日或以上的情況下，該學位教師的署任津貼率是署任晉升職級的學位教師職位起薪與署任教師實任職位薪金的差額的 90%。具體安排如下：

資助小學：

如資助小學的常額助理教席(AM)短暫缺勤，學校可以安排常額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APSM)因行政方便而署任該助理教席(AM)。由於有關助理教席(AM)的相對應學位教席為小學學位教師(PSM)，故署任的教師可領取的署任津貼率是小學學位教師(PSM)起薪至其實任職位薪金的差額的 90%。

資助中學：

如資助中學的常額首席助理教席(PAM)短暫缺勤，學校可以安排常額的學位教師(GM)因行政方便而署任該首席助理教席(PAM)。由於首席助理教席(PAM)的相對應學位教席為高級學位教師(SGM)，故署任的教師可領取高級學位教師(SGM)起薪至其實任職位薪金的差額的 90%。

為配合學校管理或運作的需要，即使署任教師不獲發放署任津貼，學校也可以作出署任安排。

問 18 在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推行後，如晉升職級的學位教師放取核准假期，資助學校能否安排由非學位教師因行政方便而署任有關教席？

答 18 一直以來，學校應安排常額學位教師署任晉升職級的學位教師職位，只有在十分特殊並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學校才可考慮安排非學位教師因行政方便署任學位教師職位（例如：學校沒有學位教師願意因行政方便署任該晉升職級職位）。然而，高級小學學位教師(SPSM)一直以來是助理教席(AM)的晉升職級，故當高級小學學位教師(SPSM)短暫缺勤，學校仍可考慮安排持有本地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助理教席(AM)因行政方便而署任高級小學學位教師(SPSM)教席。

教師薪酬

問 19 如何計算資助學校常額教師改編後的薪酬？

答 19 教師改編後的薪酬，會沿用長久以來處理教師改編職系的方法計算，概括而言，如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基本職級（即小學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APSM)或中學的學位教師(GM)），會分別為教師的薪金作出「重新評估」(Reassessment)或「轉職後支取現薪」(Carry-forward)的估算，以較高者為準。至於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晉升職級，如小學的助理教席(AM)改編至小學學位教師(PSM)，改編後的支薪點為PSM的起薪點；如中

學的首席助理教席(PAM)改編至高級學位教師(SGM)，則以「轉職後支取現薪」(Carry-forward)計算。教師改編後的增薪日期，會視乎改編日期而定。詳情請參閱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薪金評估指南及相關參考資料(主頁>學校行政及管理>一般行政>有關學校教職員>資助學校薪金評估)。

代課教師

問 20 如非學位教師放取核准假期，資助學校應以甚麼職級聘請代課教師？

答 20 在全面學位化的政策下，所有教師(除選擇不改編或未符合資格改編的非學位教師)應為學位教師。故此，如非學位教師放取核准假期，學校應盡量聘請持有認可學士學位的代課教師。換句話說，有認可學士學位者應獲得優先考慮。如有關代課教師已具備擔任學位教師的資歷，學校應以學位教師的日薪／月薪聘任代課教師。

問 21 如學位教師放取核准假期，資助學校能否以非學位教師職級聘請代課教師？

答 21 在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推行後，學校應盡量聘請持有認可學士學位的代課教師。換句話說，有認可學士學位者應獲得優先考慮。此外，如有關代課教師已具備擔任學位教師的資歷，學校應以學位教師的日薪／月薪聘任代課教師。

合約教師

問 22 在 2019/20 學年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推行

後，資助學校是否能繼續以文憑教師(CM)職級聘請合約教師？

- 答 22 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履行良好僱主的責任，在釐訂合約教師的薪酬待遇時，要充分考慮同類職位的薪酬水平和工作條件，以確保合約教師的待遇與其職責相稱。我們鼓勵學校按照常額教師的薪級表計算其薪酬，學校應參考該合約教師的資歷和經驗，給予該教師合理的薪酬。原則上，如有關合約教師已具備擔任學位教師的資歷，而其所負責的職務與校內編制內的學位教師相若，學校應聘任該教師為學位教師。然而，如有關合約教師未持有認可學士學位／師資訓練，學校仍可以聘任該教師為非學位教師。

超額／過剩教師的安排

問 23 資助中學應該怎樣處理在職非學位過剩教師？

- 答 23 由 2019/20 學年起，所有現職持有認可學士學位的教師（包括在某些特定計劃下獲保留的在職非學位過剩文憑教師）均可按個別學校預先訂定的校本機制，在其任教的學校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如過剩文憑教師並未持有相關學歷，則可繼續於其任教學校留任文憑教師。上述安排將直至該教師的保留期完結。此外，現行處理過剩教師的機制（包括辦學團體調配過剩教師的安排及過剩主任級教師的薪酬安排）將繼續適用。

問 24 資助小學應該怎樣處理在職非學位超額文憑教師？

- 24 現行處理超額文憑教師的機制（包括辦學團體調

配超額教師的安排及相關薪酬安排) 將繼續適用。

倘學校是辦學團體營辦的唯一資助小學，或辦學團體的其他屬校並無相關教職空缺可作調配，現職為非學位教師的超額文憑教師(包括因小一學生人口下降而獲保留的超額文憑教師)，如已持有認可學士學位，其任教學校可按預先訂定的校本機制，在 2020/21 學年或以前，將有關教師改編至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如超額文憑教師並未持有相關學歷，則可繼續於其任教學校留任文憑教師。上述安排將直至該教師的保留期完結。

問 25 如辦學團體因屬校出現超額／過剩的晉升職級的非學位教師而需調配有關教師至另一屬校，有關非學位教師能否繼續擔任晉升職級的非學位教師？

答 25 如晉升職級的非學位教師因其超額／過剩教師的身分而被辦學團體調配至另一所學校，有關教師仍可繼續擔任晉升職級的非學位教師。然而，吸納有關非學位教師的學校須抵銷相應職級及數目的學位教師職位，直至出任非學位教師職系的教師自然流失，或符合相關資格並選擇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為止。

問 26 如晉升職級的非學位教師因縮班而降職，學校是否仍可為有關教師申請保留其支薪點？

答 26 由於在 2019/20 學年或之後，公營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席(包括主任級教席)均為學位教師

職位，因此，學校在處理超額／過剩教師的人事調配安排時，原則上應以學位教師職位的編制為基礎。如晉升職級的非學位教師因縮班而降職，學校應作如下安排：

降職前為中學的首席助理教席(PAM)或小學的助理教席(AM)

中學的首席助理教席(PAM)或小學的助理教席(AM)非學位教師職位，其改編後的相應學位教師職位屬晉升職級的教師（即高級學位教師(SGM)或小學學位教師(PSM)）。如有關教師需降職，而因未持有認可學士學位或個人理由而未能改編至基本職級學位教師職位，學校需以相等數目的基本職級學位教師職位抵銷有關教師降職後所持的非學位教師職位，並可按現行機制為有關教師向教育局申請保留其支薪點。當相應學位教師主任級職位（即中學的高級學位教師(SGM)或小學的小學學位教師(PSM)）出現空缺時，學校應讓有關教師回復至原來的非學位教師職級，並需抵銷一個相應職級的學位教師職位，直至有關非學位教師自然流失，或符合相關資格並選擇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為止。

降職前為中學的高級助理教席(SAM)或助理教席(AM)

中學的高級助理教席(SAM)或助理教席(AM)非學位教師職位，其改編後的相應學位教師職位屬基本職級的教師（即學位教師(GM)）。由於在2019/20學年或之後，公營學校已再沒有非學位

教師職位的編制，如該些已降職的非學位教師，因未持有認可學士學位或因個人理由未能改編至基本職級學位教師職位，在 2019/20 學年起，他們過剩主任級教師的身分將不會獲保留，但學校仍可按現行機制為有關教師向教育局申請保留其支薪點，直至有關教師自然流失，或符合相關資格並選擇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為止，惟在此期間，學校需以相等數目的學位教師職位抵銷有關教師所持的非學位教師職位。

持有認可學士學位的降職非學位教師

如有關降職的非學位教師已持有認可學士學位，學校需徵詢並按其意願，根據所訂定的校本機制，讓他們改編為降職後相應職級的學位教師（例如小學助理教席(AM)降職後改編為助理小學學位教師(APSM)，中學首席助理教席(PAM)／高級助理教席(SAM)／助理教席(AM)降職後改編為學位教師(GM)），但在改編後，其保留支薪點的安排（包括已獲批准的申請）將不再適用，其超額／過剩主任級教師的身分亦將不會獲保留。有關教師在學位教師職系內的薪金和晉升安排將按現行機制和要求處理，與一般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非學位教師相同。必須留意的是，學校在處理降職的非學位教師時，須讓有關教師充分了解留任在非學位教師職系和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相關後續安排和權益，確保他們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選擇，以及按個人需要作專業發展的安排。

此外，如學校有多於一位高於核准編制職級的教師因縮班而降職（當中有可能包括學位教師和非學位教師），當出現主任級職位空缺時，學校需以其預先訂定的校本機制，決定該些降職教師回復至較高職級的先後次序。

問 27 教育局准許資助學校以文憑教師職位聘任超額／過剩的非學位教師，即使有關教師已中斷服務超逾一年。那麼超額／過剩的教師是否一直可保留其超額／過剩教師的身分？在甚麼情況下超額／過剩教師不可保留有關的身分？

答 27 如超額教師獲聘為在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教師，其超額教師身分將不再保留。

問 28 在聘任超額／過剩的非學位教師時，學校應如何識別超額／過剩的教師身分？

答 28 根據現行處理超額／過剩教師的指引，當學校按校本機制確定超額／過剩教師的名單後，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給予有關超額／過剩教師足夠的通知期，校方亦會提供書面的證明文件以協助超額／過剩教師申請職位，學校可以此文件作為識別。

其他

問 29 教育局在推行全面學位化的同時，會否同步增加小學學位教師(PSM)及副校長(SPSM)的數目？

答 29 施政報告提出會預留 5 億元經常撥款，以理順小學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以及改善小學的中層管理人手。專責小組已向教育局提交這方面的具體

建議，教育局會作跟進。由於當中涉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及其他既定程序，故此，建議措施的具體內容和推行時間有待確定。

問 30 在 2019/20 學年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推行後，教育局會否相應提高其他現金津貼的津貼額？

答 30 在 2019/20 學年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推行後，現行各項津貼的發放準則會繼續沿用。

問 31 為何學校不能將已抵銷的學位教席凍結以申領其他津貼？

答 31 學校須根據每學年的核准教師編制內的教師職位數目及職級聘請教師，並不會因非學位教師未能改編職系而增加編制內的整體教師職位數目。因此，如學校在全面學位化下仍有非學位教師，有關學校須以相應的學位教師職位抵銷這些非學位教席。換句話說，除非學校有真正懸空的教師職位空缺（包括因實任教師短暫缺勤達 30 日或以上而懸空的職位），否則學校在抵銷相應的學位教師職位後不會出現額外的教席空缺。因此，學校不能將已抵銷的學位教席凍結以申領現金津貼。

教育局
2019 年 4 月